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控制程序，并通过组织机构保障、明确的职责分工、内部审计等方法保证制度和程序得到了遵循，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。在企业的财务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等各个方面都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完整、有效，保障了公司规范、安全、高效的运行，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地实施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达到了内控的总体目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）

孔维海

陈桂秀

任志超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